

附件五

連江縣政府扶植地方藝文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參考表

經費項目	預算金額	計算方式說明	
(1)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		
外聘講師鐘點費		1,600 元*__人*__小時 (課程名稱) 不同課程需要多少時數都須列出來	授課時間每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九十分鐘，未滿減半支給。
縣內講師鐘點費		1,200 元*__人*__小時(課程名稱) 不同課程需要多少時數都須列出來	
受補助團體或協會成員及縣府人員當任講師鐘點費		800 元*__人*__小時(課程名稱) 不同課程需要多少時數都須列出來	
講座助理鐘點費		按同一課程講座終點費 1/2 支給	
(2)一般事務費			
便當		研習課程 100 元*__人*__小時	
茶水費		活動辦理茶水雜支費，每人每次以 20 元計	
清潔用品		核實編列	
文宣佈置費		海報設計製作、印製、場地佈置費用	
耗材雜支費		講義影印紙張、墨水、文具等耗材	
(3)國內旅費			
交通費		<p>外聘講師往返台馬交通機票及工作人員往返台馬交通機票核實支付。</p> <p>備註：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，均按實報之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</p>	
住宿費		<p>講師、工作人員</p> <p>2,000 元*__天*__人</p>	
(4)物品費			
材料費		核實編列，以每人不超過 250 元辦理。	
總計			

單位：新臺幣 元